

合作運動叢刊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彭師勤著

贈

中大農學院圖書館

著者
彭師勤

黎明書局印行

彭師勤著

合作運動叢刊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黎明書局發行

合作運動叢刊

第一輯
計十種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主編

合作運動之時代的使命

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策

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非常時期的消費合作運動

墾荒與合作

我國工業合作運動

戰區合作動員

軍隊合作社之經營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各國戰時合作動員事例

刻已陸續付印

不日即將出齊

王世穎

壽勉成

彭師勤

陳仲明

馮紫崗

喻志東

陳穎光

林嶸

陳維綸

陳惠武

王世穎

彭師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

合作運動叢刊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全一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彭師勤

主編者 中央政治學校
合作學院

發行者 黎明書局
重慶蒼坪街
南溫泉一卷樓

印刷所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大書局

辦事處 米花街四十一號
新印公
廠址 南岸彈子石大佛段

凡例

(一) 爲節省篇幅起見，一切引證，均在正文中附帶敘及，不再另設小

註。

(二) 所引人名，未遵通例僅對已故者直道其姓名；凡句讀時順口起見，一切同時代的國外作家姓名下，均省去「先生」兩字。

(三) 本小冊問題範圍過廣，僅能作大綱式的臚列，讀者諒之；并敬希教正！

著者于渝之南泉 廿八、十二、十。

目次

凡例

量數編排與合併企業組織

六四——六六

第一章

我國的建國經濟制度

六六——六八

第一節

民主主義與我國建國經濟制度

六八——七〇

第二節

民主主義經濟制度的具體內容

七〇——七二

第三節

了解民主主義經濟制度的前提

七二——七四

第二章

建國經濟制度企業形態

七四——七六

第一節

民主主義社會的企業形態

七六——七八

第二節

公營企業形態特質的分析

七八——八〇

第三節

合作企業形態特質的分析

八〇——八二

第三章

現代企業與合作化問題

八二——八四

目次

第一章	現代企業形態嬗變的歷程	二九
第一節	現代企業形態嬗變的歸宿	三二
第二節	計劃統制經濟與合作企業	三六
第三節	建國經濟制度中的合作運動(上)	四一
第四章	經濟見解經濟環境與合作經濟	四一
第一節	國營大規模企業的企業形態	四六
第二節	自治機關專營企業的企業形態	五二
第三節	建國經濟制度中的合作運動(下)	五六
第五章	民營大小規模企業的企業形態	五六
第一節	抗戰期內的合作企業形態	六一
第二節	最後勝利與合作企業形態	六四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第一章 我國的建國經濟制度

第一節 民生主義與我國建國經濟制度

我國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已經成了全國各黨各派一致的信仰：就是中國共產黨也在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宣言中正式地這樣表示過：「孫中山先生底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要……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全國人民共同努力的目標，正是建設三民主義的中國！

三民主義建國的意義，是以民族主義爲建國的國家制度，以民權主義爲建國的政治制度，以民生主義爲建國的經濟制度。所以我們談到建國的經濟制度時，再用不着去問到底要採取資本主義的制度還是社會主義的制度。因爲假如再要這樣問時，已經否認我國應以三民主義建國，甚至于可以說是否認整個三民主義的存在了！

這樣把問題提出來的人，誠然是從民生主義所屬經濟制度的終究範疇出發，說民生主義理論上假如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就得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並且說事實上民生主義

的經濟制度本身就無異于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這種說法的正確與否，因為篇幅的關係，在這本小冊子裏不能討論；但是我們得即刻指出：提起這種問題的動機，仍在于對我國建國主義發生了懷疑，至少覺得民生主義中不見得有什麼可以成為民生主義的內涵及其內涵特質所在的地方。露骨地說，竟承認為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是空洞的，不能算做一個合于我國建國特殊的主義。假如這種意見是對的，那末，孫中山先生的主義只好稱為二民主義了，我們真正能夠遵守去建國的最高準繩，也只有二民主義了！然而這正和全國一致的信仰，國民共同努力的目標以及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一）不相符合！

至于說資本主義不僅是一個推行工業化之必要的、比較有利益的經濟制度，而且是無可害怕的東西，更是主觀的見解。世界上為資本主義歌功頌德的人所在多有，但是三民主義是站在反對資本主義的立場的，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的這種立場更為顯明。

所以我們毫無猶疑地肯定我國建國的經濟制度是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第二節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具體內容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到底是什麼呢？

這裏為得使問題簡單化起見，不從經濟制度的比較說明下手，只從總理遺教和二十七

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把關於民生主義的重要解釋提出來略加申述。

總理談到民生主義內容的地方很多，凡是大家稔知的關於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者的說明，我們這裏不再列舉，備把遺教中非直接提到這兩部份的說說。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製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繕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又「十，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益之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等到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事辦有成效之後，「當逐漸推廣，及於他處」。此後之要事，爲地方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立專局以經營之……」。跟着又說：「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并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經濟矣」。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實業計劃）中有「中國今日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步者有殊。故于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并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國民

黨之政綱(乙)對內政策「十五、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於民生主義的說明，扼要分爲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于此……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于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滋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功，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爲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共

有、共治、共享之理想，終於實現，尤無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

根據上面所引的，再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六事的內容附入，我們可以製成一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詳表（附表一）。從這個表中我們可以知道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基點，一方面以政治的力量統制私人企業舉辦國營企業；一方面則以政治的經濟的力量領導人民在自治機構之下推行自治機關企業，並在自治機關之旁組織合作企業。人民企業之有資本主義性質者由國家直接予以限制；人民企業之無資本主義性質者，用自動的合作加以組織。企業之有全國性者由國家經營，企業之有地方性者，由一地方自治機關獨辦或數地方自治機關合辦。

葉青先生在他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民生主義？（見血路第卅八期）一文中說民生主義的內容，應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旁，加上國營實業而成三項。在我們看來，似有未妥之處。假如要把國營實業特別提出，那末和牠平行的，不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而是旁的東西，有如「附表二」所示。地方自治機關所設的多少專局，在經濟學上，雖也和國營實業同一範疇，都稱公企業或公經濟（Public enterprise, Public ownership, Public corporation, Public economics），然而不能以國營實業包括在民生主義社會中存在的自治機關所辦的企業，更不能把民生主義社會中可存在的人民自動組織的合作經營包括在內。至於平均地權，雖是以「地主報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來推行的，可是不能說這和國營實業、專局經營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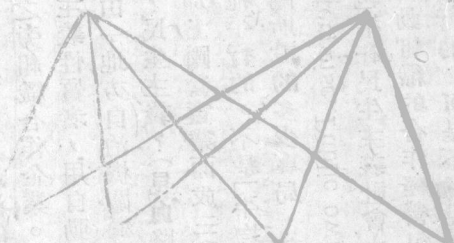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二 表 附

三民主義國家
之民生主義
經濟制度

節制資本

平均地權



國營實業（全國中央政府）

推車局統營（地方自治機關）

獎掖合作經營（平民自動組織）

統制私人實業（私人企業公司）

作企業沒有關係：譬如照價收買之後，就不能不採用三法之一從事經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墾荒地」項中也有一類的證明）。把節制資本看成只是狹義的節制私人資本，而欲使之

與發展國家資本并列，那末平均地權中的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增價歸公，也應放在節制私人資本一項，不能拿來和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并列，設要拿來并列，則平均地權只能有「耕者有其田」的內容了。所以我們應該仍然根據 總理的遺教，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當作實施民生主義的兩原則，不要擅加竄改。發展國營實業，却要和銀行車局經營及獎掖合作企業，統制私人實業并列着，當做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兩原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辦法看才得。

這是我們對於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內容的認識。

第三節 了解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前提

我們要能真正了解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除了認識這個制度本身的內容外，第一還得明白 總理的「取法乎上」、「一勞永逸」、「迎頭趕上」、「防微杜漸」、「未雨綢繆」和「免蹈覆轍」的社會改造思想。

民族主義不採當時會黨的反清復明政策，却主張「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六共處中國之內……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國固有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并駕於世界……」（中國革命史），並進而「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民族主義第六講）。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固是這種思想的表現；民權主義之既不採孟德斯鳩的法意和美國的成文憲法，復不採喜斯羅的四權主張，而提倡直接民權并自創五權憲法，也是這種思想的表現；至於深信「君主立憲」……在中國則必不能行……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期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中國革命史），又是這種思想在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之相互爲用上表現了出來。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所表現的這種社會改造思想，尤其明顯。平均地權所採之地主報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增價歸公的辦法，很顯明地是在「防微杜漸」、「未雨綢繆」、「免蹈覆轍」；節制資本所採之「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的辦法，很顯明地是在「取法乎上」、「一勞永逸」、「迎頭趕上」。而且我國以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建國時所以不能沒有民生主義，也是這種思想的表現，故中國革命史有云：「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的現象，隨以呈露……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與日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并進，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這種用民生主義以「取法乎上」、「一勞永逸」、「迎頭趕上」、「防微杜漸」、「未雨綢繆」和「免蹈覆轍」爲改造中國社會完成中國革成的方法，總理在民國十一到十三這幾年的演講中，隨處都（揚）言之，可惜這裏的篇幅不能讓我們一一加以引證。

我們要真正能了解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除了認識這個制度本身的内容外，第二還得明白三民主義的完整性。因為不僅如前所述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不能無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内容，也直接受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的影響。帝國主義本是民族革命的對象，然而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下的經濟侵略，使民生主義不能不採保護新興工業的關稅政策這一類經濟制度的内容；民生主義不能沒有民族主義的原因，在民生主義第三第四兩章中有極沈痛的指示。軍閥本是民權革命的對象，然而軍閥割據政局下的封建剝削，使民生主義不能不採「耕者有其田」這一類經濟制度的内容；而且沒有民權主義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則專局經營經濟制度的内容自亦無從實現了。

我們要真正能了解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除了認識這個制度本身的内容外，第三還得明白總理對於社會進化事實的重視。總理對於馬克思主義所以只師其意不師其法，正因馬克思「認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而近來社會經濟進化的事實告訴我們的，社會所以有進化，是「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所以民生主義講演第一第二兩講中盛稱歐美解決社會問題的四種和平方法，即所謂社會與工業之改良（關於工人福利之勞動立法等），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國有（實業國營），直接徵稅（所得及遺產等的累進稅制）和分配之社會化（地方權力機關自治機關之公用事業的公營，即專局經營及人民自動的消費合作即交易合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作組織）這四種和平的使社會經濟進化的辦法，總理雖則沒有明白肯定地說那正是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所採用的辦法，然而我們試拿來和附表一，附表二所列的加以比較，就知道這種社會與工業之改良以及直接徵稅二者，實際已經包括在內，而爲節制資本可採用的方法。假如 總理的民生主義第八講（民生主義結論）能夠和我們見面，必定可以找出一個更具體的說明。設以附表一和附表二作根據，再將這四種辦法附入，就可以製成一個更醒目的「附表三」。

上述三者之值得我們注意，其實還不僅在欲真正了解前節所述的可以在遺著中找出的具體內容時爲然；在企圖充實這內容，即在擬訂實行這內容的詳盡辦法時尤其如此，因爲否則我們就沒有切實的準繩。

第三章 建國經濟制度與企業形態

第一節 民生主義社會的企業形態

我們講到經濟制度，不能不研究經濟機構，因為一切經濟制度都得有一推行的機構。這種推行經濟制度的機構，叫做企業形態。在現社會中，採取任何經濟制度的國家，全不是只有一種企業形態。蘇俄有所謂社會化經濟部門和私人經濟部門，即是說有社會化企業形態和私人企業形態。在計劃、統制經濟盛行的今日，對於企業形態種類的判明，更有其重大的作用。因為每種企業所代表的社會經濟意義不同，這種不同的地方，正是實施計劃、統制經濟的標準；而計劃、統制經濟政策的決定，又是隨一國所採的經濟制度而異。所以我們研究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不能不知道現社會中存在着的企業形態和民生主義社會中允許存在的企業形態到底是那幾種。

現社會中的企業形態，本是非常複雜，學者對這些企業形態的分類也很感到困難，因此各人的分類極不一致。里夫曼(R. Liepmann)在他的企業形態論(Die unternehmensformen, 1912)一書中把企業形態分爲四種，即私人企業、公司企業、公共企業和合作企業。拉塞哈

建國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